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47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許明莉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464元，及其中192,932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5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收狀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780,4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甄廷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65,494元	1	利息	192,932元	100年1月1日	114年5月4日	(14+124/ 365)	15%	414,988.8元
	小計							414,988.8元
合計								780,483元